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聞稿

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

發布日期：113.2.

新聞標題：機關團體來不及於預算年度給付的支出，應於實際給付時辦理扣繳。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機關團體已編列預算之薪資、租金、執行業務報酬等應辦理扣繳之支出，於預算年度結束時尚未給付，應於「實際給付日」扣取稅款，次月10日前將所扣稅款繳納國庫，並於扣取稅款日翌年1月底前填報扣（免）繳憑單。

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，扣繳義務人應於實際給付應扣繳之所得時扣取稅款，並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，再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，開具扣繳憑單，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機關團體112年度編列電機工程規劃預算，規劃案於同年12月10日完成驗收，電機技師於同年月30日請款，但該團體於113年1月8日才將該筆規劃服務費（執行業務所得）匯給電機技師，依上述稅法規定，應於113年1月8日「實際給付」時扣取稅款，113年2月15日前（法定截止至113年2月10日，適逢春節假日順延）向國庫繳納，並於114年1月底前填報113年度扣繳憑單。

該局呼籲，扣繳制度係為即時掌握稅源，責成扣繳義務人之作為義務，是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應扣繳之所得時，始負代扣稅款、依限繳納及申報之義務。如有相關問題，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洽詢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組楊股長06-2223111分機8132

彙總編號：